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代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事項

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23,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08港元。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高數目23,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25,429,792股股份的約4.4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48,629,792股股份的約4.23%(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08港元較：

- (i) 於2026年6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70港元折讓約13.19%；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52港元折讓約12.3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4.7百萬港元；及(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9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約4.0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尋求由董事會不時評估的合適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例如從事貴金屬採礦業務的目標公司。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0,057,305股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與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及Ocean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37,700,000股Maritana Minerals Limited股份，代價約為40.7百萬澳元，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6,780,085股股份之方式償付。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且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考慮到將於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23,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08港元。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聯席配售代理。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高數目23,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25,429,792股股份的約4.4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48,629,792股股份的約4.23%（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最高數目23,2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28,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08港元較：

- (i) 於2026年6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70港元折讓約13.19%；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52港元折讓約12.3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而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經營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限制（惟就配售事項或待本公司刊發公告（公告關於(i)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ii)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暫時停牌除外）；
- (ii) 本公司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項下其須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之所有條件；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於完成前並無隨後被撤銷；及

(v) 本公司為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須於完成前取得之所有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均已取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聯席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條件（惟第(iv)段所載之不得豁免之條件除外）。

倘(1)(i)段所載任何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2)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未能交付配售股份，或(3)上文第(i)至(v)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上文第(iv)段所載條件除外）獲豁免，則聯席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v)及(v)段所載的配售事項條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如可豁免））的營業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後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0,057,305股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與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及Ocean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37,700,000股Maritana Minerals Limited（前稱Horizon Minerals Limited）股份，代價約為40.7百萬澳元，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6,780,085股股份之方式償付（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0%）。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且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考慮到將於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鈦鐵礦礦石之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由此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並從事礦產貿易。

配售事項為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需求，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4.7百萬港元；及(i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9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約4.02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93.2百萬港元用於尋求由董事會不時評估的合適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例如從事貴金屬採礦業務的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識到上文所述之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宣佈，並於2026年3月30日完成供股。根據供股，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3.4百萬港元。下文載列(i)直至2026年5月31日根據彼等之擬定用途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ii)於2026年5月31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用途及時間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直至2026年 5月31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於2026年 5月31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預期用途及時間表
尋求適當收購及／或投資機遇	352,400	308,547	43,853	於2028年3月30日前 悉數用作擬定用 途
補充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或諸葛 上峪鈦鐵礦營運的營運資金	75,500	75,500	0	於2029年3月30日前 悉數用作擬定用 途
用作本集團日後將予收購或投資 的任何公司及／或業務的營運 資金	50,300	0	50,300	於2029年3月30日前 悉數用作擬定用 途
用於本集團的辦公室及行政、 專業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 關係，以及其他業務及戰略發 展的成本及開支。	25,200	15,134	10,066	於2029年3月30日前 悉數用作擬定用 途
總計	503,400	399,181	104,219	

除供股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i>控股股東</i>				
香港黃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63,196,978	50.09	263,196,978	47.97
<i>董事</i>				
吳海淦	23,339,420	4.44	23,339,420	4.25
耿國華	1,888,399	0.36	1,888,399	0.3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200,000	4.23
其他公眾股東	<u>237,004,995</u>	<u>45.11</u>	<u>237,004,995</u>	<u>43.20</u>
總計	<u>525,429,792</u>	<u>100.00</u>	<u>548,629,792</u>	<u>100.00</u>

附註：

香港黃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吳振興先生各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C Group Limited、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被視作於香港黃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即配售事項最後一項指明條件獲達成（或由聯席配售代理豁免（如可豁免））的營業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最多70,057,30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於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新百利及天澤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6月1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3,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23,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2026年3月5日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2.88港元
「交收代理」	指	配售事項之交收代理，將為第一上海或其代名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澤」	指	天澤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